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可能主要交易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

可能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交易有關。競投公司及為競投公司作出擔保之擔保人已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參與競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英國時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向賣方交付要約及其他交易文件。要約須待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或之前接納。賣方已表示將待（其中包括）其與歐洲工務委員會完成諮詢後，方可落實有關接納要約之決定。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i) 收購事項將待下文「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ii) 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擬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認購競投公司股份及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此外，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預期：

- (i) 就長江基建而言，(i) 長江基建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長江基建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倘長江基建就批准可能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由於長江基建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長江基建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84.58%）就可能交易作出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長江基建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 (ii) 就港燈而言，(i) 港燈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港燈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長江基建（現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為港燈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訂立可能交易，將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在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以及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尋求可能合營交易之事先批准時，聯交所已同意，若要約獲接納及合營交易訂立後，港燈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再次刊發公告；亦豁免港燈再次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iii) 就和黃（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而言，(i) 長江基建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長江基建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一份長江基建通函，其中包括 (i) 可能交易之資料、(ii) 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港燈股東寄發一份港燈通函，其中包括 (i) 可能交易之資料、(ii)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 (iv)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將就要約獲賣方接納及接踵發展，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各自之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交易有關。競投公司及為競投公司作出擔保之擔保人已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參與競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英國時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向賣方交付要約及其他交易文件。要約須待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或之前接納。賣方已表示將待（其中包括）其與歐洲工務委員會完成諮詢後，方可落實有關接納要約之決定。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i) 收購事項將待下文「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ii) 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擬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認購競投公司股份及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可能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擬就可能合營交易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就可能合營交易擬訂明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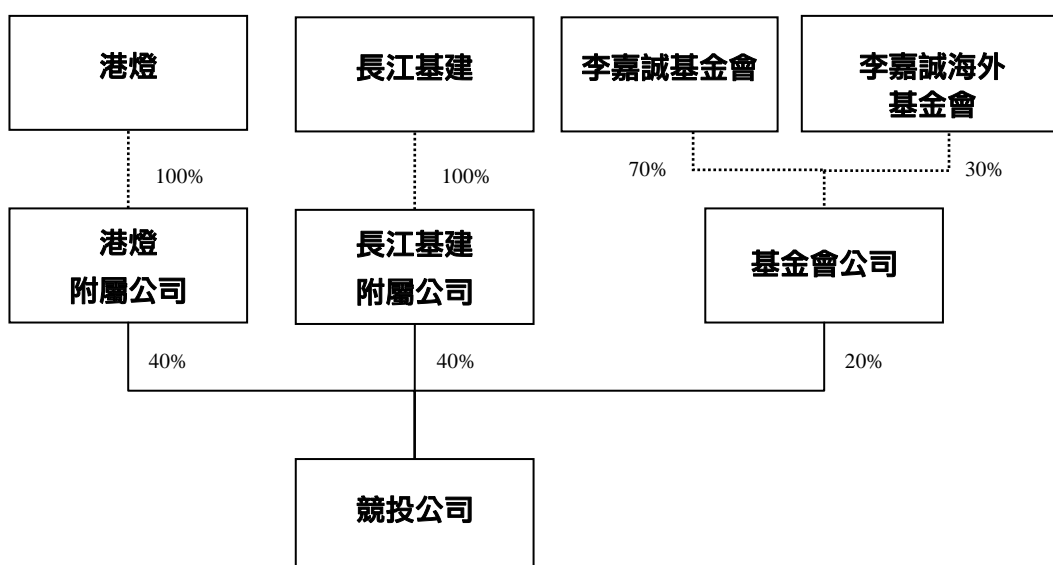
資金

可能合營交易之總資金金額將由銀行融資（詳情載於「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一節）及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按 40:40:20 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提供。由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提供之現金均擬分別部分由內部資源及部分由銀行貸款撥付。

股權

若干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一間港燈附屬公司及一間基金會公司將認購競投公司股本中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彼等各佔競投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分別為 40%、40% 及 20%。按股本代價、可能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競投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港燈附屬公司各自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最高約為 711,200,000 英鎊（約港幣 8,604,808,800 元）。

競投公司於完成可能合營交易後之簡要股權架構如下：



待可能合營交易完成後，競投公司將於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其聯營公司。

股東貸款

一間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一間港燈附屬公司及一間基金會公司將按 40:40:20 之比例向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墊付股東貸款。由於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預期提取約 665,000,000 英鎊（約港幣 8,045,835,000 元）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下文「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一節）作為股本代價之部分資金，預期由該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該港燈附屬公司根據股本代價、可能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及競投公司所需營運資金，各自向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之總金額約 3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4,234,650,000 元）。於該情況下，長江基建集團及港燈集團就可能合營交易各自提供之總資金（通過股本及股東貸款）將約為 1,061,200,000 英鎊（約港幣 12,839,458,800 元）。

然而，倘未提取該額度之銀行融資或完全不提取銀行融資，股東貸款之總金額將會增加，以彌補任何欠額，惟該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該港燈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東貸款總金額上限不會多於約 616,000,000 英鎊（約港幣 7,452,984,000 元）。

董事會之組成

長江基建、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將有權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競投公司股本中每完整 20% 普通股各自委任一名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董事。因此，競投公司將有五名董事，而長江基建、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將分別有權提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

於競投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業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由長江基建、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委任之一名董事。

股份權利

可供分派溢利將按 40:40:20 之實際比例分派予該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該港燈附屬公司及該基金會公司。就通過競投公司清盤之決議案而退還之資本，亦將按 40:40:20 之實際比例退還予該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該港燈附屬公司及該基金會公司。

該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該港燈附屬公司及該基金公司將認購競投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各有不同之投票權。然而，股東協議訂明，如未取得長江基建、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之事前書面同意，競投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競投公司按合營交易擬備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除外）；
- (ii) 設立或發行任何競投公司股份（於根據合營交易擬訂立股東協議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合營交易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競投公司股份除外）或授出競投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除非根據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銀行融資之條款需避免或解決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競投公司股份須首先以相同條款按競投公司股東各自於競投公司持有普通股之相關比例向該等股東發售，而任何未獲認購之股份須於向任何並非競投公司股東之人士發售前，按接納認購之競投公司股東各自於競投公司持有普通股之相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整手發售）；
- (i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進賬或贖回任何競投公司股份或任何其股本重組；
- (iv) 就清盤或清算發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申請任何管理令；
- (v)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競投公司及／或 Non-Reg 控股公司行使收購協議及／或融資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

- (v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競投公司及／或 Non-Reg 控股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及／或融資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
- (v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修訂根據收購協議競投公司或 Non-Reg 控股公司將訂立之收購協議及任何文件及／或融資文件。

因此，該等事項之所有決定將須獲得長江基建、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之一致同意。此外，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競投公司董事會至少 80% 之投票表決票數批准，否則競投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因此，進行該等事項實際上將須取得長江基建及港燈之同意）：

- (i) 對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牌照作出任何雙方同意之修訂（氣電市場辦公室視為慣常之任何變動除外）；
- (ii) 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氣電市場辦公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或承諾或向氣電市場辦公室提交任何重大呈請；
- (iii) 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務性質方面之任何變動，包括以下原因所導致之任何變動：
 - (a) 任何收購或投資於另一間公司（競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或參與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
 - (b)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或
 - (c) 任何拓展或擴大或改變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iv) 核數師之任何變動；
- (v) 會計參考日期之任何變動；
- (vi) 除根據融資文件所擬進行外，作出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任何類似保證；
- (vii) 股息政策之任何變動；
- (viii) 稅務選擇或分類之任何變動（即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之性質有所變動，而該變動將對競投公司整體股東或任何個別競投公司股東產生不利影響，或在現時組成競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中納入新實體而產生相同影響）；
- (ix) 任何購買競投公司本身股份；

- (x) 出售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有損競投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
- (xi) 收購任何與競投公司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或業務，而將予收購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 30,000,000 英鎊（約港幣 362,970,000 元），或出售競投公司集團之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可能有損競投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
- (xii) 訂立涉及由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收取款項或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承擔超過合共 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0 元）之負債之任何合約（無論就提供服務或就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
- (xiii) 除根據融資文件所擬進行外，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借取超過每年 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0 元）之款項（其獲確認任何該借款僅可為銀行契約批准之金額，並為競投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所需）；
- (xiv) 除根據融資文件所擬進行外，就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xv) 就任何涉及於任何一年須支付或收取合共 20,000,000 英鎊（約港幣 241,980,000 元）或以上之法律糾紛或訴訟作出和解或妥協；
- (xvi) 委任或罷免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重要僱員；
- (xvii) 採納或修訂年度業務方案；
- (xviii) （除可能有損競投公司集團業務營運之出售事項外）於任何一年內，以合共逾 20,000,000 英鎊（約港幣 241,980,000 元）之代價出售與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及
- (xix) 設立或發行新股份，以避免或解決競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融資條款下之違約事件。

除該等保留事項外，所有與競投公司有關之事項須由競投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惟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事項之決定須取得由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任何兩者提名之董事批准。然而，競投公司之任何董事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事項僅須獲得至少 80% 之投票表決票數批准。因此，進行有關事項實際上將須取得長江基建及港燈之同意。

擔保

長江基建及港燈將根據其於競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就該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該港燈附屬公司於可能合營交易項下之若干責任（包括出資責任）個別作出擔保。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將分別按 70% 及 30% 之基準就該基金會公司於可能合營交易項下之若干責任（包括出資責任）個別作出擔保。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符合資格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港燈股東批准港燈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符合資格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長江基建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取得大多數長江基建股東就上述作出之書面批准；及
- (c) 達成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載於下文「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預期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將安排取得總金額最多約 1,175,000,000 英鎊（約港幣 14,216,325,000 元）之銀行融資，當中約 665,000,000 英鎊（約港幣 8,045,835,000 元）將用作為股本代價之部分資金，51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170,490,000 元）將用作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競投公司、Non-Reg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或資本開支需要。作為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於銀行融資項下之負債之抵押，該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該等港燈附屬公司擬將 (i) 彼等墊付予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轉予有關銀行；及 (ii) 彼等擁有之競投公司股份以有限追索權抵押予有關銀行。該等銀行融資項下之貸款對長江基建集團及港燈集團均無追索權。

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要約

要約須待賣方接納，而賣方已表示將待（其中包括）其與歐洲工務委員會完成諮詢後，方可落實有關接納要約之決定。因此，儘管競投公司已獲授予專有權期間（詳情載於下文「專有權期間」一段），並不保證競投公司將成功競投並收購目標公司，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要約將有待接納，直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 90 個曆日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為止。

專有權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完成日後六個月為止，競投公司獲授予專有權，於該期間內，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僱員、董事、代表及顧問均不可與任何有興趣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 (a) 直接或間接展開、進行、繼續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協商或磋商；或 (b)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口頭或書面）；或 (c) 與歐洲工務委員會就所有或任何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除外）進行之收購展開或進行任何諮詢程序（「**專有權責任**」）。倘違反專有權責任，賣方須於競投公司向賣方作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競投公司支付誘使費，該費用為以下較高之金額：(a) 相等於 (i) 股本代價；及 (ii) 賣方因或涉及違反專有權責任而收取之任何其他要約所訂之代價之差額（惟倘僅出售部分目標公司股份，將對此計算作出適當調整）；及 (b) 1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990,000 元）。

倘賣方向競投公司及擔保人發出不擬進行收購事項之通知，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向競投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接納通知，賣方將須償付競投公司就競投目標公司股份而招致之合理費用，上限為 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 元），另加由要約日期起至競投公司接獲不進行交易通知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每個完整 30 個曆日期間計之 250,000 英鎊（約港幣 3,024,750 元）。

可能收購事項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代價

要約之總代價（包括股本代價加承擔債務）為 5,77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9,871,725,000 元）。目標公司股份之股本代價為 3,180,000,000 英鎊（約港幣 38,474,820,000 元）。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競投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股本代價。

股本代價可就目標公司資金免稅額之重新計算而向下調整（但不能向上調整）。

股本代價乃按照由 Electricité de France 進行之競投過程及經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組成之財團（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法國經濟金融部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第 86-912 號法國法律第 20 條（經不時修訂），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發出授權頒令；
- (b)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港燈股東批准港燈履行其於競投公司之合營企業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項下之責任；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長江基建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履行其於競投公司之合營企業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項下之責任；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取得大多數長江基建股東就上述作出之書面批准；及

- (d) 歐盟委員會就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 (i) 根據委員會法規 (EC)139/2004 (「**法規**」) 第 6(1)(b) 或 6(2) 條採納決定，或視為已根據法規第 10(6) 條採納決定，宣佈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適用於一般市場；或
 - (ii) 採納決定，或視為已採納決定，根據法規第 9 條將目標公司股份之全部收購歸屬於英國全國機構，及 OFT 採納決定根據二零零二年企業法之合併監控條文不將目標公司股份之收購或其產生之事宜歸屬於競爭委員會；或
 - (iii) 採納決定，或視為已採納決定，根據法規第 9 條將部分合併歸屬於英國全國機構 (「**部分提交決定**」) 及：
 - (1) OFT 採納決定根據二零零二年企業法之合併監控條文不將已根據部分提交決定或其產生之任何事宜歸屬於英國機構合併之任何部分歸屬於競爭委員會；及
 - (2) 歐盟委員會根據法規第 6(1) 或 6(2) 條作出決定，或視作已作出決定，宣佈部分提交決定並無歸屬於英國全國機構之目標公司股份收購部分適用於一般市場。

根據收購協議 EDF 將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並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第 (a) 項所載之條件。競投公司及擔保人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並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第 (b)、(c) 及 (d) 項所載之條件。

終止費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且收購協議經已訂立，但隨後因任何股東批准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而被終止，則須支付股東批准終止費 10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9,900,000 元）予 EDF。倘長江基建或港燈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向長江基建股東或港燈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長江基建或港燈（視情況而定）將因未能分別取得長江基建股東或港燈獨立股東批准而獨自全數負責支付股東批准終止費。倘收購協議因競爭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而被終止，競投公司將向 EDF 支付競爭終止費 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0 元）。

倘於最後完成日，未能達成（或獲競投公司豁免）競爭條件及一項或兩項股東批准條件，則僅須支付股東批准終止費。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項載列之條件，或競投公司因賣方違約而行使其權利終止收購協議，賣方須償付競投公司就競投目標公司股份而招致之合理費用，上限為 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 元），另加由要約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按每個完整 30 個曆日期間計 250,000 英鎊（約港幣 3,024,750 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賣方或競投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確認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 10 個營業日完成，惟倘於建議完成前：

- (a) 競投公司不擬收購由某一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之任何股份，並未由目標集團轉讓，並將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或
- (b) 為使有關各方在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其從事之若干業務出現違約或產生終止權利之情況下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而須向第三方獲取之同意、豁免、解除及條件仍未取得或達成；或
- (c) (i) 與目標公司相關之若干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仍未簽署若干文件，或已提出若干反對意見，或並不願意解除賣方之若干責任；(ii) 賣方或彼等之集團成員遭第三方禁止向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供款；或 (iii) 倘賣方向有關退休金機構（「**退休金監管機構**」）尋求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而退休金監管機構已知會賣方，將不會按所尋求之條款而批准或須在作出額外出資、財務資助及／或採取賣方不接受之其他行動或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賣方或彼等之集團成員實施制裁之情況下方會批准。

賣方或（僅就上文第 (c) 段所述情況而言）競投公司可書面通知對方，將收購事項推遲至通知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惟該經修訂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倘發生第 (c) 段所述之事件或其於最後完成日持續發生，則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向對方負責（於終止前已累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抵押信用狀

根據要約之條款，競投公司已獲發出完成抵押信用狀，該信用狀已獲託管並將於賣方接納要約時發出。倘收購協議因以下任何理由而被賣方終止：

- (a) 股東批准條件及／或競爭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仍未達成及於當日或之前並未獲豁免；
- (b) 競投公司並無履行有關目標公司若干退休金計劃之若干責任；或
- (c) 收購事項推遲完成，並於推遲日期因競投公司違約而仍未完成，

根據完成抵押信用狀，賣方將有權即時要求收取 25,000,000 英鎊（約港幣 302,475,000 元），而賣方須就其利益保留該款項。然而，根據完成抵押信用狀，倘已向 EDF 全數支付股東批准終止費或競爭終止費，賣方將無權要求收取款項。

擔保

各擔保人將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就競投公司將準時履行競投公司於收購協議之若干責任（包括付款責任）作出擔保，而競投公司之責任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履行。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EDF 為 Electricité de France 全資擁有。其於英國擁有並經營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等網絡向約 7,800,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系統全長逾 182,000 公里，為英國提供近四分之一的電力，為該國最大之供電商。

EDF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SW Investments 亦於英國經營若干不受規管之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之場所（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供電之商業合約。

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港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港燈集團及港燈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和黃集團及和黃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703,500,000 英鎊（約港幣 8,511,646,500 元）及 668,800,000 英鎊（約港幣 8,091,811,200 元），而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 490,500,000 英鎊（約港幣 5,934,559,500 元）及 495,000,000 英鎊（約港幣 5,989,005,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2,309,400,000 英鎊（約港幣 27,941,430,600 元）。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港燈集團之資料

港燈集團從事發電業務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於香港以外，港燈集團投資於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泰國及英國之電力相關業務，以及於英國之氣體分銷業務。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均為由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公益機構，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基金會不時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優質項目，以增加其資本回報作公益用途。

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各自均為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而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對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並無控制權及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港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各自均為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港燈之關連人士，而港燈之關連人士對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並無控制權及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均為獨立於港燈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各自均為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而和黃之關連人士對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並無控制權及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均為獨立於和黃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長江基建而言，長江基建為多元化的投資公司，集中於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發展、投資及經營。長江基建及港燈於過往曾就多項合營項目進行合作，彼等之過往合作經驗成功令雙方成為可能交易之適合夥伴。

就港燈而言，有關投資為於英國（港燈集團已在該國擁有投資）具相當規模之供電資產組合，並反映港燈集團在香港以外進行投資之策略。

長江基建及港燈均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將透過與對方在可能合營交易之合作而獲益。

建議支付股本代價所需之現金部分將以競投公司之內部資源（將按上文「可能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方式由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提供）及部分將自上文「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一節所述之銀行融資撥付。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燈董事（包括港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及港燈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董事（包括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長江基建董事之觀點，而和黃董事同意該等觀點），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長江基建而言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預期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比率就：(i) 長江基建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長江基建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超過 25% 但少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將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長江基建就批准可能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由於長江基建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現持有 1,906,681,945 股長江基建股份，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84.58%) 就可能交易作出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長江基建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由於資產百分比率超過 8%，長江基建就可能交易而可能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預期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及第 13.22 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一份長江基建通函，其中包括 (i) 可能交易之資料、(ii) 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就港燈而言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預期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比率就：(i) 港燈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港燈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將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交易。再者，由於長江基建現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按此股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故若訂立可能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以上與港燈之合營交易相關的百分比比率預期將高於 5%，合營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在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以及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尋求可能合營交易之事先批准時，聯交所已同意，若要約獲接納及合營交易訂立後，港燈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再次刊發公告；亦豁免港燈再次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港燈集團預期在交易中向競投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在上市規則第 14.07 章定義之資產比率將超過 8%。在此情況下，港燈將按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6 條披露相關資料，並在需要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第 13.20 條及第 13.22 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長江基建（作為港燈之關連人士及於可能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將會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余頌平先生）已成立以考慮可能合營交易之條款。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合營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與否以及可能合營交易是否符合港燈及港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港燈股東寄發一份港燈通函，其中包括 (i) 可能交易之資料、(ii)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 (iv)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和黃而言

因和黃集團持有長江基建約 84.58% 已發行股本，長江基建為和黃之附屬公司。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預期一個有關百分比比率就：(i) 長江基建根據可能合營交易擬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 (ii) 長江基建根據收購協議擬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賣方提供擔保，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將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尚未確定要約將獲賣方接納，合營交易可能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或可能按與上述不同之條款或方式訂立。倘要約獲接納而收購事項繼續進行，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將就要約獲賣方接納、收購事項繼續進行、股東協議予以訂立、長江基建集團及港燈集團按合營交易提供出資，以及長江基建集團及港燈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個別向競投公司提供擔保等事項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各自之股東。

就港燈而言，如上述可能交易條款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重大修訂，港燈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如合適將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並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給予港燈獨立股東預先通知以考慮該等重大修訂。此外，如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一年內並無進行合營交易，決議案中有關就可能合營交易之該等批准將自動失效。當港燈集團實際上訂立的交易條款有主要及重大修訂，不同於本公佈列出有待港燈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將（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條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競投公司根據要約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收購協議」	指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概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協議及將根據收購協議訂立之任何文件獲各訂約方簽署及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支付任何代價除外）
「該公告」	指	長江基建及港燈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包括其他）可能交易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競投公司」	指	Eclipse First Network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競投公司集團」	指	競投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競投公司股東」	指	競投公司不時之股東
「競投公司股份」	指	競投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營業日」	指	倫敦市及巴黎市各大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股份」	指	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長江基建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個別稱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競爭終止費」	指	倘收購協議於最後完成日前因競爭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而終止，須向 EDF 支付之 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4,950,000 元）
「競爭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段第 (d) 項所述之條件
「完成抵押信用狀」	指	銀行應競投公司之要求就完成抵押而向賣方發出之信用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EDF」	指	EDF Energy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本代價」	指	競投公司於要約中就收購目標公司提出之建議代價，進一步之說明載於本公告「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中「代價」一段

「融資文件」	指	本公告「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一節所述有關銀行融資之貸款及抵押文件
「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基金會公司」	指	由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70% 及 30% 權益之若干公司，個別稱為「基金會公司」
「擔保人」	指	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個別稱為「擔保人」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港燈董事會」	指	港燈董事會
「港燈董事」	指	港燈董事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港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合營交易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頌平先生組成之港燈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合營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港燈獨立股東」	指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可能交易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港燈股東
「港燈股份」	指	港燈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港燈股東」	指	港燈股份持有人
「港燈附屬公司」	指	港燈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個別稱為「港燈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董事會」	指	和黃董事會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指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就可能合營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合營交易」	指	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就競投公司而建議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英國時間），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英國時間）後第 180 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Non-Reg 控股公司」	指	Eclipse Non-Regulated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競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擔保人及競投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向賣方交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不可撤回要約書形式發出之正式要約
「氣電市場辦公室」	指	氣電市場管理局或（視情況而定）氣電市場辦公室（或兩者中任何一方之任何繼任者）
「OFT」	指	英國公平交易辦事處或其不時之替代單位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決議案」	指	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批准終止費」	指	倘收購協議於最後完成日前因一項或兩項股東批准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而終止，相關擔保人須向 EDF 支付之 10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9,900,000 元）
「股東批准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段第 (b) 及 (c) 項所述之條件
「股東協議」	指	擔保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港燈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公司將擬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就競投公司之出資、股權及其他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DF Energy Networks (LPN) plc、EDF Energy Networks (EPN) plc、EDF Energy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EDF Energy Networks Limited、EDF Energy (Services) Limited、EDF Energy (Enterprises) Limited、EDF Energy Networks (SPN) plc 及 EDF Energy (South East) plc，為一組於英國從事供電業務之公司，個別目標公司稱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合營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擔保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EDF 及 CSW Investments，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匯率 1.00 英鎊兌港幣 12.099 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港燈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而毛嘉達先生為替任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